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第二部分）

申請指引（私人主辦單位）

(2021 年 2 月 17 日、7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更新)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最新要求

為配合政府最新的防疫抗疫措施，所有由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申請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主辦單位均需確保有關活動符合以下的衛生及防疫措施：

(i) 對於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或以前舉行的活動，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就公眾娛樂場所發出而當時有效的指示，不論有關活動是否需要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對於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或以後舉行的活動，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就公眾娛樂場所或活動場所（如適用）發出而當時有效的指示

請參閱第 599F 章第 8 條所載列的有關指示：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9F!zh-Hant-HK?INDEX_CS=N

(ii) 一系列針對會展活動的額外衛生及防疫措施

詳見附件。

本指引夾附的申請表格已作更新（以藍色和紅色標示）。主辦單位需要於申請表格（表格 A2 或 B）中聲明活動已符合相關要求，並由場地營辦商確認作實。政府人員會抽樣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有關活動符合相關要求。如主辦單位未符合有關要求，將不會獲發資助。

簡介

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第二部分(計劃)旨在為於 2020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所舉行的展覽和國際會議的合資格主辦單位提供相等於場地租金全額的資助。

申請資格

2. 就計劃而言，合資格的展覽和國際會議的定義如下：

- (a) **展覽**：由多個賣家向多個買家展示產品、物料及／或服務等的活動，活動目的是於場內或場外就有關產品、物料及／或服務進行交易，而有關的展示所佔的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1,200 平方米。
- (b) **國際會議**：參加者根據有組織的議程下就某項主題的知識及資訊交流的正式聚會，並有超過四百名參加者，而當中最少百分之五十為非本地參加者(即來自香港以外地區)。

3. 展覽和國際會議必須於 2020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開始，以符合資格。於這段期間開始但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後才完結的活動，亦符合計劃資格。為免誤解，開始日期是指活動正式於場地舉行的日期，而非場地租用期、遷入／遷出場地日期或主辦單位提交本計劃申請的日期。

4. 如有關活動中**展覽**或**國際會議**所佔的總樓面面積超過整個活動總樓面面積的百分之五十，該活動則符合計劃資格。如活動為期多於一日，總樓面面積使用量的計算如下：活動每日就某個用途所佔用的總樓面面積的總和，除以活動每日使用的總樓面面積的總和。

發放資助

(i) 過去五年在香港舉辦的展覽（或過去十年在香港舉辦的雙年展覽）

5. 就有良好往績的私人展覽主辦單位，即其展覽過去五年均於會展中心或亞博館舉行（以年度展覽而言則為 2015 至 2019 年或 2016 至 2020 年；雙年展覽即為 2010 至 2019 年或 2011 至 2020 年），其資格獲場地營辦商確認後，可以申請預先獲取相等於場地租金百分之五十的資助。有關主辦單位需根據場地租用合約向場地營辦商先支付百分之五十的場地租金，而政府則會於展覽一個月內為主辦單位向場地營辦商支付剩餘百分之五十的租金。當政府於展覽一個月內確定及繳付有關的預付金額後，如其後場租減少，政府不會收回多繳的預付金額；而如果其後場租增加，主辦單位則需要先行支付有關金額，其後再由政府發放資助。

6. 有意申請預先獲取資助的申請者需要最少於展覽兩個月前提交申請表（表格 A1）及向場地營辦商先支付百分之五十的場地租金。於展覽完成的兩個月內，申請者需要向場地營辦商提交表格 A2 以確認最終場租及活動人數。政府會盡量於收到完整申請表格後的 12 個工作天內，經場地營辦商向主辦單位發放相等於最終場租與預先獲取資助差額的資助。

7. 如果有關展覽取消或延遲至計劃期外舉行，主辦單位需要於作出有關取消或延期決定的一個月內，經場地營辦商向政府歸還整筆預先獲取資助。

(ii) 其他展覽及國際會議

8. 就其他不符合預先獲取資助資格或不欲預先獲取資助的主辦單位，需要於活動完成兩個月內向場地營辦商提交表格 B。經審批後，政府會經場地營辦商向主辦單位發放相等於已繳付場租的資助。如主辦單位準時提交完整申請，預計可於收到完整申請表格後的 12 個工作天內經場地營辦商發還資助。

申請文件

9. 申請者需要填妥本指引夾附的申請表格，並提交予場地營辦商。

國際會議的主辦單位需要於申請表格中附上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核數師報告，以確認符合本指引第 2(b)段中有關參加者人數及非本地參加者比例的要求。

10. 申請者必須填寫申請表上所有適用的欄目以符合計劃資格。經過查詢而內容仍然不完整的申請並不會獲受理。任何申請者如明知或故意作出陳述、誤導或隱瞞任何信息以通過欺騙手段獲得本計劃的資助，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任何不應獲取的資助或預先獲取資助必須歸還政府。

11. 如有查詢，請聯絡場地營辦商。

針對會展活動的額外衛生及防疫措施

- (a) 主辦機構須遵從場地管理公司會展活動指引內的衛生及防疫措施；
- (b) 場地管理公司及主辦機構須安排工作人員監察和控制人流，避免過多人士聚集於個別展覽攤位；及
- (c) 如果有出席會展活動人士其後確診，場地營辦商及主辦機構需要依照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採取感染控制措施。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第二部分）

申請表格（預先獲取款項）

（最少於展覽兩個月前提交）

(A) 展覽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活動日期)**(遷出)*

場地：

(展覽廳／會議室)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亞洲國際博覽館

場租：

*(港幣)***(B) 總樓面面積分佈**

	展覽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C) 過去展覽

年份	日期	場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基金計劃下的資助？

有，該等計劃為：

沒有

(E) 聲明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資助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資助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第二部分）

申請表格（資助的餘額）
（適用於已獲預先獲取款項的申請者）

（展覽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A) 展覽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活動日期)**(遷出)*

場地：

(展覽廳／會議室)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亞洲國際博覽館

最終場租：

*(港幣)***(B1) 活動統計 (展覽)**

參展商 (數目)			買家 (數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非本地」即來自香港以外地區。

(B2) 最終總樓面面積分布

	展覽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C)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基金計劃下的資助？

 有，該等計劃為： 沒有

(D) 衛生及防疫措施

- 本人確認，是次資助申請的活動符合(i)當時有效由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就 公眾娛樂場所 / 活動場所[^]發出的指示；以及(ii)申請指引附件中所列，一系列針對會展活動的額外衛生及防疫措施。

[^]勾選適當方格

(E) 聲明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資助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資助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包括申請者確認符合本表格(D)部所述的衛生及防疫措施，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我們亦確認已符合相同及適用於我們作為場地營辦商的衛生及防疫措施。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第二部分）

申請表格（適用於沒有預先獲取款項的申請者）

（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A) 活動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活動性質：

 展覽
(請填(B1)部分) 國際會議
(請填(B2)部分)

日期：

(選入)(活動日期)(選出)

場地：

(展覽廳／會議室)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亞洲國際博覽館

場租：

(港幣)**(B1) 活動統計 (展覽)**

參展商 (數目)			買家 (數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B2) 活動統計 (國際會議)

[申請者須隨申請表格附上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參加者 (數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非本地」即來自香港以外地區。

(B3) 總樓面面積分布

	展覽	國際會議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C)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基金計劃下的資助？

有，該等計劃為： _____

沒有

(D) 衛生及防疫措施

- 本人確認，是次資助申請的活動符合(i)當時有效由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就 公眾娛樂場所 / 活動場所[^]發出的指示；以及(ii)申請指引附件中所列，一系列針對會展活動的額外衛生及防疫措施。

[^]勾選適當方格

(E) 聲明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資助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資助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機構： _____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包括申請者確認符合本表格(D)部所述的衛生及防疫措施，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我們亦確認已符合相同及適用於我們作為場地營辦商的衛生及防疫措施。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